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- 攝影及攝錄學生影像同意書

(1920-006)

敬啟者：為呈現學生多元及全面的學習表現，學校會採用攝影及攝錄形式紀錄學生在校內及校外之學習情況，並使用相關的資料進行教學追蹤。此等資料除了能紀錄學生的學習進展，更能豐富校園壁報、學校刊物及網頁等內容，及讓 貴家長了解子女在校的學習生活。

為使工作能順利進行及提升教學效能，希望 貴家長能給予支持，同意學校進行攝影及攝錄，及在有需要時使用該等資料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9月3日

回條 - 攝影及攝錄學生影像同意書

(1920-006)

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“✓”及於9月6日或以前交回)

本人為 _____ 組學生 _____ 之家長，現

甲. 同意
 不同意 學校攝影及攝錄敝子女在校內外學習的過程及在校內使用該等資料。

乙. 同意
 不同意 學校在本校學生課業、刊物及網頁內使用該等資料。

丙. 同意
 不同意 學校在進行對外的教學講座或研討會等情況下使用該等資料。

丁. 同意
 不同意 與學校有聯繫之機構（如乘風航、親切、姊妹學校、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等），在進行學生學習活動過程中，有關機構攝影及攝錄敝子女參與活動的過程，並在該等機構的刊物、網頁及對外宣傳等情況下使用該等資料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2019年9月 日